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暂行）的通知

荣政办发〔2022〕19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关于加快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暂行）》已经第21次市政府常务（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要求，按照产业强市、工业带动、突破发展海洋经济总体布局，充分发挥我市海洋食品产业集群优势、资源优势、加工优势，鼓励企业积极向即配、即烹、即热、即食等预制菜领域拓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略海洋”“健康中国”“数字中国”和乡村振兴战略系列指示精神，深入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锚定“打造中国海洋预制菜产业名城”的发展目标，坚持三产融合、“四链”同构，以远洋捕捞、近海养殖、精深加工为基础，以促进预制菜加工企业新旧动能转换为核心，以冷链物流体系和智慧平台系统为保障，努力构建产业链条完整、技术水平先进、质量标准领先、产品种类齐全、物流畅通高效、销售渠道完善，具有荣成海洋地域特色的预制菜产业体系，提升预制菜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生态链现代化水平，为“突破发展海洋经济”打造新引擎、注入新活力、构筑新高地。

二、总体思路

按照1链3区9平台的总体工作思路，以扩大资源供给量为目标，大力发展远洋捕捞、深海养殖和陆基养殖；以智能化、数字化为引领，推动传统食品加工企业加快技改步伐，提升食品装备智能化水平；以培育新业态为方向，积极拓展工业旅游、平台经济、数字经济，形成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格局。围绕荣成特色预制菜构建“研产供销服”1个全产业链体系，着力发展海洋生物食品产业园，海洋科技创新园北区、南区3个园区，夯实预制菜产业数字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涵盖海洋预制菜特色研发平台、原

材料供应链平台、产业特色设备供应链平台、海洋预制菜检验检测平台、冷链物流平台、数字展销平台、预制菜产业大数据平台、企业数字转型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等 9 个数字化平台，创新海洋预制菜产业应用场景，充分利用 A 端资源、拓展 B 端网络、铺开 C 端市场，内外并举、产销并重。

三、发展目标

——产业规模稳步扩大。到 2025 年，第一梯队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2 家以上、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第二梯队营业收入 10 亿元企业达到 4 家以上；第三梯队营业收入 5 亿元企业达到 8 家以上、营业收入 3 亿元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

——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到 2025 年，海洋预制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9% 以上，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重大质量安全事件。通过质量体系认证企业比例达到 95% 以上。

——标准化生产能力持续增强。海洋预制菜食品标准体系不断完善，绿色生态、品质营养特色更加突出，标准引领作用凸显。生产操作规程全面推广应用，质量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研发荣成特色海洋预制菜品牌 100 个以上，预制菜品牌公信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消费引领作用明显提高。

——示范引领作用逐步扩大。加强特色及小微企业培育扶持

力度，构建“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的梯次发展格局，到2025年，规上企业数量超过200家，实现工业总产值350亿元以上。

四、主要任务

1. 绘制一张产业路线图。聘请浪潮云洲、蓝海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专业团队，对接中国预制菜行业协会，利用大数据资源优势，对市场进行细分研究和精准画像，理清市场定位和突破方向，做到有的放矢，创新预制菜产业发展模式，优化海洋产品资源配置，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具体以数字化、现代化技术推动养殖及捕捞产业改造升级；以共享思维、数据思维、标准化思维推动生产装备及产品换代升级；以平台经济、数字经济视野推动预制菜及关联业态升级，打造稳健有力的预制菜产业发展路径。（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大数据中心）

2. 构建一套产业标准体系。联合省饮食文化产业开发研究基地、中国互联网商务金融研究院等机构，组织引导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参与制定企业、地方、行业、国家标准，联通域内企业数字化平台，实现质量码、溯源码、信用码“三码融合”，建立健全行业标准体系。（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大数据中心、市场监管局、相关区镇街）

3. 打出一张亮丽品牌名片。围绕构建“城市名片+母品牌+子品牌”体系，依托“好品山东”“中国海洋食品名城”品牌，

聘请专业咨询团队，对我市预制菜产业进行精准定位，对接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等相关机构，争创“中国海洋预制菜产业名城”；放大“石岛·鲜食”等地域性“母品牌”，引导全市相关企业打造细分领域的“子品牌”，力争实现统一品牌、统一包装、统一推介，全面提升预制菜产业的品牌集聚度。（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相关区镇街）

4. 打造一个数字化综合平台。将数字化综合平台细分为“三网融合”平台和全栈式产业服务平台两部分，通过互联网+、数字经济、共享经济、工业地产等理念，对海洋生物食品产业园，海洋科技创新园北区、南区3个园区进行整体打造，从研发生产、渠道开拓、金融支持、品牌推广等方面进行一体化赋能。①“三网融合”平台。依托海洋科技创新园，打造“平台+园区”发展模式，联合域内企业打造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信联网“三网融合”数字化平台。重点推动观海数据与三井物产、日本女子营养学院等日本食品名企、专业研究机构合作，鑫发控股与蓝海工业互联网平台合作等，打造一批企业数字化平台，逐步升级为行业数字化平台，通过统一策划、精心包装、异国异地联展等形式，打响定制式、细分化、高端化预制菜产业品牌。②全栈式产业服务平台。依托浪潮云洲工业互联网平台，完善海洋预制菜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预制菜产业大数据中心、行业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标识解析综合服务平台等数字化基础设施，汇聚全产业链条错综

复杂、多源异构数据，实现产业全量数据的数据治理、分析处理、共享服务、运维管理，以数据为抓手实现产业链补链、强链、延链；搭建海洋特色预制菜产业平台，建设集产业发展指数、产品全生命周期溯源、质量服务体系、供需匹配、电商服务、人力综合服务、金融服务、美食文旅服务为一体的预制菜产业服务体系；打造以平台为支撑的智慧场景应用，面向海洋预制菜养殖捕捞、生产加工、冷链运输、冷库贮藏等产业链环节提供智慧养殖、数字生产、精益加工、智慧物流、智慧仓储等智能场景应用，为我市预制菜企业提供全栈式服务，满足政府和行业上下游企业的综合需求，发挥集聚效应，吸引更多预制菜上下游配套企业竞帆荣成。（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相关区镇街）

5. 培育一批龙头企业。采取政府命题、企业领题方式，筛选一批预制菜发展欲望高、体量较大、资金实力足、研发能力强的细分领域龙头企业，进行资金政策等全方位支持，形成领跑优势；大力引进国内预制菜加工头部企业进行投资合作、引进大型电商及连锁平台入驻进行营销合作，形成助跑优势；后续通过分拨订单、配套协作等模式带动一批小企业对标成长，形成跟跑优势，梯次构建合力前行的发展“雁阵”。（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海洋发展局、相关区镇街）

6. 成立一个产学研基地。鼓励域内企业与高校院所和国内外机构合作，加强科研成果转化和企业推介，依托山东省创新发展

研究院、威海产业技术研究院、日本女子营养研究院等资源，成立预制菜产学研基地，整合揭榜挂帅、产研合作、科技副总等科技与人才体系，在食品配方、智能化设备等方面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加速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和营销培训，解决人才引不来、留不住和技术用不到等问题，切实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7. 建设一个智慧物流园区。针对冷链物流领域小散乱现状突出，引进鲁商集团、中外运集团、春汇集团、山东港口集团等具备资源整合和行业推动能力的大型资本进行合作，打造智能化冷链物流园区，为我市企业提供物流方案设计、供应链管理等全方位、“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畅通行业长远发展渠道。（牵头单位：市交通局，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8. 建立一个产业联盟。依托重点企业，主动对接山东预制菜产业联盟、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等组织，建立预制菜产业联盟，共享平台、人才、技术，互通市场、需求、信息，凝聚全市预制菜企业发展合力，抱团发展、共拓市场。（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相关区镇街）

9. 形成一批推广中心。市内，在石岛和崖头的滨海公园、海洋食品博览中心等处建设预制菜研发展销平台，兼具研发展示、推广销售、中央厨房和现场交流等功能，植入网红直播、文旅融

合等元素，打造区域特色网红城市 IP 新名片；市外，联合域内企业，在国内各个城市分批建设预制菜展销中心，兼具展示、展销、推广、交流等功能，由市内国企统一组织运营，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联销联展模式。（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石岛管理区、商务局、文旅集团）

10. 设立一支产业引导基金。统筹运用财政金融服务政策，加强与市内外资本合作，通过政府入股、企业运营、市场运作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鼓励预制菜企业上市挂牌，筛选 10 家以上企业纳入后备资源库进行重点支持、分层培育，促进全市预制菜产业发展进入快车道、抢占新赛道。（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五、扶持政策

立足于我市拥有的中国海洋食品名城、中国绿色食品城、中国海洋产品集散基地等 10 多个国家级荣誉称号，具有产业资源、产业基础、产业工人等众多优势，着眼于构建“原料+制作+研发+设计+营销”的全产业链体系，为推进我市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1. 支持企业项目建设。对新上预制菜产业项目，总投资额超 1 亿元的，优先推荐纳入省、市重点项目管理，新增用地指标、能耗指标由市级统筹保障。对企业因技术改造新上生产预制菜的自动化、数字化等关键设备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的，单台套

设备购置价款不低于 10 万元(含),按设备投资额的 10%给予投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 150 万元。对技改投资超过 5000 万元的,按银行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推荐享受省级给予单个企业项目最高 2000 万元贴息支持。对企业进行技术装备更新改造的优先列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备选项目;对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新增贷款,实施阶段性鼓励政策,优先列入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贷款贴息项目。(牵头单位:市发改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

2. 培育细分领域领军企业。对细分产业链中具有研发能力且向域内企业分拨订单、带动域内企业配套协作的龙头企业,根据税收贡献度、带动能力、新上项目等情况,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进行扶持。支持预制菜企业争取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对列为国家、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项目,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海洋发展局)

3.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预制菜领域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现代海洋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国家、省认定的预制菜领域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平台,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同一企

业研发机构获得两个及以上称号的，只奖励一次)。(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海洋发展局)

4. 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对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4% (含) 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预制菜企业，和年销售收入 2 亿元 (含) 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6% (含) 以上的预制菜企业，积极协助争取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5. 鼓励争创区域品牌。鼓励企业共同参与荣成海洋食品类预制菜公共品牌的创建，在公共平台使用、共性技术研发等方面给予支持。对获得省优质产品基地内的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纳入省优质产品基地内的其他企业，根据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对前 10 名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批省特色优质食品目录产品的预制菜产品，每种产品奖励 5 万元，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 10 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6. 支持国内市场开拓。对在我市注册运营的企业通过线上营销，销售荣成品牌预制菜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

奖励。对在我市注册的企业在外地（荣成以外），通过各种品牌连锁店、加盟店、商超专柜等方式销售荣成品牌预制菜首次突破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3亿元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7.鼓励第三方机构助力开拓市场。第三方平台机构当年完成下述工作量时，给予最高50万元的推广补贴。应开展不少于2次预制菜产业推介活动；完成荣成市“中国生态食材之都”认证；每年完成“中国生态预制菜产品”认证4个；每年定向研发“中式菜肴——预制菜品”5款，用于工业化和市场销售；每月向精准买家推送荣成市预制菜企业及相关产品信息达到800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8.支持标准化建设。对首次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秘书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资金50万元、30万元。对建成的预制菜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给予一次性资助资金30万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9.鼓励企业建设高标准展销平台。对我市预制菜企业投资建设带有中央厨房及交流、推广功能的高标准预制菜展销平台的，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单个展销平台建设最高补贴不超过2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

财政局、市商务局)

10. 建立白名单制度。编制全市预制菜企业白名单，每年进行动态调整。纳入名单管理、符合相关条件的预制菜企业，优先享受本政策。若预制菜企业出现质量、安全、环保、社保等违法违规现象，将取消享受政策资格，并移出白名单管理。(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生态环境局荣成分局)

本政策适用范围为在我市注册运营的各类市场主体，与我市及上级现行政策有交叉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六、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下设工作专班，从海洋发展、工信、商务、市场监管、科技、交通等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建预制菜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协调推进预制菜产业重点任务落实。

2. 形成部门合力。市直相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落实具体工作任务，合力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要建立预制菜产业发展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统计数据共享、工作联动配合，全面提升整体工作质量和部门服务水平。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将预制菜产业发展成效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目标责任制考核。加强宣传引导，推广典型经验，营造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3. 强化政策支持。落实扶持政策，工信、海洋发展、商务、市场监管、科技、财政等部门在技术改造、品牌推介、市场营销、科技创新等方面，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与企业沟通，及时兑现惠企政策。各部门要积极向上级争取本领域政策扶持，大力支持预制菜产业全方位发展。

4. 创优营商环境。深化“放改服”改革，对标全国先进地区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审批服务再上新台阶，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日常营商环境评价监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为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创造宽松有利条件。

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5 日。